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6月1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达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签名）

附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 段

(a) 分段

问题：

贵国除了对第 1 段 (b) 至 (d) 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答复：

中间金融机构严格实施“认识你的顾客”规则和条例，是制止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2000 年 6 月，由一项议会法设立作为中央银行的坦桑尼亚银行，颁布了一项关于洗钱的“行政通告”。颁布通告是坦桑尼亚政府执行追踪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管理结构的一部分，1991 年的刑事法规已将洗钱活动定为非法行为。

通告的广泛意图是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关于它们落实刑事法规精神的职责。通告的要旨是：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应为其顾客维持匿名的银行帐户，而是应该优先核查他们的身份。通告规定商业银行的职责范围包括如下：

- 一. 制订反洗钱政策和程序。
- 二. 制订有关保留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记录的程序。
- 三. 建立程序，在同顾客建立银行关系之前，核查他们的身份。
- 四. 训练和指导工作人员关于反洗钱的程序和管制办法。
- 五. 制订向执法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机制。

通告规定了可能对违反通告规定的任何义务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处以行政罚金。这些包括对机构或机构失职官员处以不低于每日一百万坦桑尼亚先令的罚款。持续违反通告规定可能引起其他制裁，包括停止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停职或开除官员或永久禁止其在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任职以及撤销银行许可证等。

作为通告的后续机制，坦桑尼亚银行已将有关侦查可疑交易的各方面行动列入现场检查程序。定期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通告也规定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旨在侦测可疑交易。

最近，坦桑尼亚银行也向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颁发指示，要求它们查封和冻结属于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一切帐户与资产，并禁止同这些公司与个人进行交易。指示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也必须向坦桑尼亚银行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提供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那些个人与公司的当前与今后活动。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现有的法律和规章结构可能需要在反洗钱的区域努力以及压制和预防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倡议范围内予以升级。在那方面，已经展开了对通告的一个全面审查。审查将考虑到必须纳入适应于打击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标准的各方面，因而扩大了必须有申报义务的交易范围。进一步的工作将集中在审查法律框架，以便根据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反恐怖主义筹资的建议，加强针对侦测金融体系的滥用情况和追查恐怖分子资金的措施。

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作为东非和南非反洗钱集团的区域努力的一部分，坦桑尼亚已经设立了一个多学科反洗钱委员会来协调和领导坦桑尼亚反洗钱的努力。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东非和南非反洗钱集团核定的建议所达成进展的定期国家报告。

最好能够扩大委员会的任务，列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措施。同样道理，利害攸关者之间也正在进行初步协商，以建立一个坦桑尼亚金融情报股，以便加强金融和经济情报信息的收集。这将使得坦桑尼亚能够从 Egmont 金融情报股集团获益，因而加强坦桑尼亚在追踪金融犯罪活动的来源，包括恐怖主义方面的情报能力。

(b)分段

问题：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答复：

根据一九八四年的经济和有组织犯罪管制法，特别是第一附表第5段的规定，任何人故意或蓄意组织、管理、直接监督或资助一项犯罪行为，并且知情地提供咨商意见、援助或指导一项犯罪买卖的财务执行或商业行为管理，意图从这种行为获取利润或其他利益，或者促进或助长犯罪买卖的犯罪目标，都是犯下了领导有组织犯罪的罪行。

任何人犯下了这项法案规定的任何经济或其他罪行，除了关于所涉财产的任何法令之外，还可能导致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这种法令可能包括没收这些财产、剥夺罪犯在任何企业的利益、解散任何企业或者限制未来活动或者罪犯的各种投资。

(c)分段

问题：

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答复：

1991 年刑事法规和 1991 年刑事事项法中的互助程序提供了冻结坦桑尼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账户的法律框架。刑事法规第五部分规定，对于就要被控一项严重罪行或已因严重罪行被起诉或判罪的人，高等法院可能准予对其财产实施扣押令。

(d)分段

问题：

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答复：

上述 (b) 分段内提到的法律规定，构成采取措施禁止 (d) 分段内所列活动的一个关键因素。基本上，这些规定把通过在坦桑尼亚开业的实体，资助、参与或促进任何有组织犯罪的任何有关行为，都判为有罪。

执行部分第 2 段，(a) 分段

问题：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答复：

所有军事招募都按照宪法行事。

管制个人拥有武器的严格法律和条例是适用的。这些包括：

- 1991 年国家安全法，处理整个国家的安全问题。
- 1992 年武器和弹药法，处理拥有和使用武器作为个人保护之用。
- 1993 年爆炸物法，关于拥有爆炸物，目的在于用于采矿业、筑路等。

此外，进口和销售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行业已限制在几家公司，并由政府密切监测。

(b)分段

问题:

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答复:

警察同移民部合作，从事一切调查工作，包括国际刑警和一份监视名单，用来作为交换有关任何非法移民行动的情报。

(c)分段

问题:

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主义，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答复:

通过双边协议的引渡协定和其他刑事立法，是用来作为辨认和铲除恐怖分子的安全港。

(d)分段

问题:

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答复:

政府正在加强现行的国家法律，以便纳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内容。

(e)分段

问题: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举例说明已经定罪的案件和所判刑罚。

答复:

情报交流和双边引渡协定是用来辨认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的一些方式。1998年对内罗毕和达萨拉姆美国大使馆的恐怖主义攻击，是一个好例子。

(f)分段

问题：

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答复：

在任何时候，政府随时准备通过情报交流，国际刑警、双边引渡协定和任何相关手段，协助确定有关恐怖主义法的一切刑事程序都顺利执行，目的是要取得进行诉讼的必要证据。

(g)分段

问题：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答复：

政府当局不但为了阻止非法移民而且为了阻止罪犯，适当管制所有边界进出点。除此以外，也为同样的目的利用情报交换和监视名单。

执行部分第(3)段

问题：

(a)分段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答复：

政府用各种方法来加速有关恐怖分子行动的行动情报交流。这些手段包括武器管制规定、移民管制、情报交流和其他必要措施。

(b)分段

问题：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答复：

已经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就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交换情报和进行合作。已经利用国际刑警作为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的最佳方法。在区域一级，政府已经就犯罪调查问题，特别是反恐怖主义问题合作。

(c)分段

问题: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答复:

政府通过各种区域组织，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东非共同体，以及通过实施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进行合作。

(d)分段

问题:

对于签署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贵国有什么打算？

答复:

坦桑尼亚已经签署和批准了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下列公约/议定书:

- 199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无从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正在进行签署和批准本分段内提到的其他公约，作为反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部分。

(e)分段

问题:

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答复:

坦桑尼亚充分执行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此外，政府正试图将它们同现行国家法律相配合，以便有效实施。

(f)分段

问题: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列举这种案件的例子。

(g)分段

问题: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请求。请列举有关的案件。

答复:

关于(f)和(g)分段提出的关于给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的问题,坦桑尼亚政府严格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1997年非统组织的议定书。如果申请人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则要求庇护的过程就受到仔细检查。

除此以外,1998年的坦桑尼亚难民法对于任何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规定了严格的行政程序和机制。根据该法建立的国家资格委员会是确定地位的相关机构。它调查和从国内和国外的适当来源寻求一切相关资料,必要时有权传讯申请人前来澄清或答复有关他/她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或庇护的一些问题。该法要求每一个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向有关当局交出武器或弹药,如果没有这样做,他/她就犯了罪,应该被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段协助

建议:

需要在下列领域建立能力:

- 为处理颁发商业许可证和公司登记的官员辨认罪犯和制订文件。
- 向处理登记和颁发商业许可证的官员提供信息技术。这将帮助他们同国内和国外的所有利害关系者联系。
- 监测可疑的商业,侦查恐怖主义活动。